

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运工信发[2022]43号

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 资金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科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部、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按省工信厅《组织开展2021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晋工信投资字[2022]111号）要求，请各县（市、区）、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条件

（一）奖励项目申报企业（单位）或母公司须为运城市内注册的规模以上独立法人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500万元以

上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法人单位。

(二) 重点支持2021年营业收入增量大、研究开发费用多的项目申报企业(单位)；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支持传统优势产业迈过“生存线”和达到“发展线”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迈过行业平均水平和达到行业标杆水平企业。

(三) 列入“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失信黑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申报。

二、申报审核要求

各县(市、区)工科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部按照属地原则，根据奖励项目申报范围(见附件1)，组织辖区内企业(单位)开展奖励项目申报工作；按照企业承诺、县区核实的原则，按规定开展现场核查和资料审查等奖励项目审核工作。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专精特新”奖励申报审核工作。

(一) 奖励项目申报企业(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编制报送奖励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写要求见附件2)，一式十二份，须县(市、区)工科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部、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审核无误后盖章(加盖骑缝章)。

(二) 县(市、区)工科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部、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审核并出具奖励项目申请文

件和审核意见报送市工信局，须附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承诺书、现场核查表，一式三份，申报汇总表须加盖公章。

三、申报截止时间

奖励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

- 附件：
1.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范围
 2.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请报告编写要求
 3.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汇总表
 4.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联系人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 申报范围

一、企业提质奖励

(一)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2020 年以来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二)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2020 年以来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二、专精特新奖励

(三)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含 2021 年财政部、工信部重点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三、创新研发投入

(四) 研发增速激励。全省 2021 年度研发投入增速 15% 以上，研发投入费用 3000 万元以上，研发投入费用占同期销售总额 3% 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

(五) 研发费用奖励。通过税务部门申报 2021 年度研发费用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企业。

四、企业创新奖励

(六)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2020 年以来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七) 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2020年以来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五、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八)在我省注册的仿制药，属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按照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有关要求，完成一致性评价。

六、智能制造诊断

(九)对标工信部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活动”，利用社会中介技术服务组织及机构，对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活动。

七、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

(十)经国家认定符合保险补偿要求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八、新材料首批次应用

(十一)经国家认定符合保险补偿要求的新材料首批次应用。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 申请报告编写要求

一、封面

封面统一为“2021 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请报告”，标明项目申报企业（单位）、申报日期和申报奖励事项、所属行业。（格式附后）

（一）申报奖励事项：填写企业提质奖励、专精特新奖励、创新研发投入、企业创新奖励、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智能制造诊断、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应用其中一项。

（二）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按以下要求分别填写。

企业提质奖励：填写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其中一项。

专精特新奖励：填写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创新研发投入：填写研发增速激励、研发费用奖励其中一项。

企业创新奖励：填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其中一项。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填写申报奖励仿制药名称。

智能制造诊断：填写智能制造诊断。

重大装备技术首台套：填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称。

新材料首批次应用：填写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名称。

（三）所属行业：传统优势产业填写钢铁、有色、建材、焦化、化工、传统装备制造、醋、酒、其他传统产业其中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填写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现代物流、数字产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现代煤化工、电子信息、合成生物、现代医药和大健康、通用航空其中一项。

（四）支持方式：填写奖励。

二、奖励项目情况表及目录

（一）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情况表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情况表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公章）：

序号	所在市	所在县	所在开发区	企业（单位）名称	申报奖励事项	项目名称	企业（单位）性质	行业分类	所属行业	项目联系人及手机
...										
...										

填表说明：

1. 申报奖励事项填写企业提质奖励、专精特新奖励、创新研发投入、企业创新奖励、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重大装备制造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应用其中一项。
2. 项目名称按以下要求分别填写。

企业提质奖励：填写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其中一项。

专精特新奖励：填写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创新研发投入：填写研发增速激励、研发费用奖励其中一项。

企业创新奖励：填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其中一项。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填写申报奖励仿制药名称。

智能制造诊断：填写智能制造诊断。

重大装备技术首台套：填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称。

新材料首次应用：填写新材料首次应用产品名称。

- 3.企业（单位）性质填写央企、省属国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其他。
- 4.行业分类填写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 5.所属行业：传统优势产业填写钢铁、有色、建材、焦化、化工、传统装备制造、醋、酒、其他传统产业其中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填写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现代物流、数字产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现代煤化工、电子信息、合成生物、现代医药和大健康、通用航空其中一项。

(二) 目录页码

申请报告须附有目录，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名称及页码（包括附件）。

三、正文

(一) 申报单位概况

1.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设立情况、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概况、历史沿革。
2. 主营业务情况、现有生产、研发能力及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
3.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状况(数据须与附件中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一致)。

(二) 申报奖励事项要求编制的其他内容

1. 企业提质奖励

(1)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简述申请特定细分产品情况、企业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国际化水平、核心优势与特色概括等（800 字内）。并详述以下内容：申请产品情况，企业创新发展情况，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情况，企业管理与制度建设基本情况，企业认为其他需要介绍的情况。参照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表要求内容填报。

(2)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一是描述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在企业近三年 R&D 投入情况，专利情况，主要产品情况，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情况，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情况，质量品牌建设情况，承担国

家重点工程或项目情况，履行社会责任情况，企业未来两年规划情况；二是描述工业设计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人员构成情况，近三年主要指标（投入情况、运行情况）等。工业设计企业：描述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构成近三年主要指标（经济指标、工业设计成果），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运营情况（资源与绩效情况，现状及规划情况，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情况）。参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表要求内容填报。

2.专精特新奖励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须描述以下内容：一是专业化程度，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情况，主导产品名称，在细分市场占有率情况；二是创新能力，企业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企业拥有有效专利情况，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情况；三是经营管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情况，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3.创新研发投入、企业创新奖励

企业开展的技术创新工作及取得成效（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技术创新项目、人才、平台建设情况，技术创新政策执行落实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

4.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1）山西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资金申报表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公章）：

企业名称	申请奖励品种名称	规格及剂型	开展BE试验情况	评价进展情况	备注

- 备注：1. 规格及剂型。例如：胶囊，0.25mg/粒。
2. 开展 BE 试验情况。填写开展、简化、不开展。
3. 评价进展情况。填写资料受理或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 (2) 企业在研、已完成和拟开展一致性评价品种情况。
- (3) 企业已获得省级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资金奖励情况。

5. 新材料首批次应用

经国家认定符合保险补偿要求的新材料首批次应用，须描述获得上一年度工信部保险补贴的首批次新材料产品名称，新材料用户企业名称，投保保险公司名称，保险单号，投保新材料数量，投保合同金额，保费金额，获得国家补偿金额，保险赔付情况，该产品国内市场及省内市场占有情况，该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四、附件

- (一) 承诺书（格式见后）。
- (二) 山西省技术改造资金奖励项目现场核查表（格式见后）。
- (三)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规模以上企业附相关印证材料。

按照母公司符合条件报送的，须同时附母公司营业执照、隶属关系说明和母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审计

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四）企业不在“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失信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印证材料。

（五）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格式见后）

（六）申报奖励事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企业提质奖励

（1）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提供工信部关于公布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名单的文件。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企业申请产品近三年全球及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说明材料；近三年企业完税证明；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目录（国际专利需附专利复印件、国内专利只提供目录）；科技奖项、质量认证及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材料及目录（国家级提供复印件、其他级别只提供目录）；《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提供工信部关于公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的文件。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须提供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运营、投入、专利、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企业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相关佐证材料；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授权时间等）；工

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相关佐证材料；其他有关材料。工业设计企业须提供工业设计企业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业务服务业绩、投入、专利、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和授权时间等）；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相关佐证材料；其他有关材料。

2.专精特新奖励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工信部公布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文件（其中财政部、工信部重点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财政部、工信部支持文件，及资金到账凭证）。

3.创新研发投入

(1) 研发增速激励。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向统计部门报送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1-1、107-1、107-2 表，文号：国统字〔2020〕105 号、国统字〔2021〕117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专项备案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与税务申报系统一致，企业自行打印）；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A100000）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与税务申报系统一致，企业自行打印）；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企业研发费用投入专项鉴证报告或审核报告，报告中应包含企业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研发费用情况，2021 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增长情况。

(2) 研发费用奖励。向统计部门报送的 2021 年度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首页（101-1、107-1、107-2 表，文号：国统字〔2021〕117 号）；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A100000）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与税务申报系统一致，企业自行打印）；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报告或审核报告。

4.企业创新奖励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提供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以来批复文件。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提供国家批复文件。

5.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1) 申报品种的基本情况和阶段性进展说明材料；
(2) 申报品种在化学药品新分类注册实施前批准上市的注册证明材料；
(3) 已获得奖励品种的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
(4) 在《承诺书》“其他须承诺事项”中承诺：获得奖励的品种，自通过一致性评价之日起 5 年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给非本省注册企业；如果转让，同意全额退回奖励资金。按进度先期拨付的资金，如该品种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同意全额退回。
(5)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6.智能制造诊断

提供参加“智能制造诊断服务活动”的企业名单。

7.重大装备技术首台套

国家财政部 2020 年以来批复首台套保险补偿项目资金红头文件；补助资金拨付企业红头文件；资金到账凭证。

8.新材料首批次应用

工信部关于公布上一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工作总结拟补助项目的公示文件、资金到账凭证、绩效评价指标设定及考核表。

五、其他要求

（一）资金申请报告可由奖励项目申报企业（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

（二）资金申请报告应按编制要求（封面及目录、正文、附件）顺序依次编排，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须在《承诺书》和《山西省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现场核查表》加盖公章。

2021 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

申 请 报 告

项目单位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申报奖励事项: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所 属 行 业: _____

支 持 方 式: _____ 奖励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手 机: _____

二〇XX 年 X 月

承 谌 书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	
申报奖励事项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目标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承诺：	
1.所有申报资料均真实无误，且项目未获取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企业不在“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失信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知识产权清晰无争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并愿主动落实各项承诺事项，积极配合各级工信部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完成资金项目各项工作。	
3.项目如未在申报之日起2年内完工，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4.项目如未按要求落实承诺事项，视情形愿主动完成督办、整改、退还专项资金等“追溯”任务。	
5.其他须承诺事项。（根据奖励事项申报要求填报承诺事项）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各县（市、区）工科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部、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审核意见：	
该项目经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申报资料和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一致性符合政策规定和申报要求。如存在不符合的情况，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山西省技术改造资金奖励项目现场核查表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	
申报奖励事项	
项目名称	
申报资料和建设项目的 真实性、完整性、合规 性、一致性是否符合政 策规定和申报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资料和建设项目的 真实性、完整性、合规 性、一致性符合政策规 定和申报要求情况描述 (200字内)	
现场核查人员	核查组组长：(各县(市、区)工科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 发展部、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分管领导担任组长) 核查组成员：
市工信局(山西转型 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现场核查工作应保留影像资料备查。

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预算			
	市级补助			
	县级补助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说明: 1. 年度金额中, 省级预算填写申请金额, 中央、市、县级补助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2. 指标由企业自行制定, 三级指标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新增条目。

附件 3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汇总表

审核单位（公章）：

序号	所在市	所在县	所在开发区	企业名称	企业（单位）	申报奖励事项	项目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单位）	行业分类	所属行业	项目联系人及手机
1												
2												
...												

填表说明：

1. 申报奖励事项填写企业提质奖励、专精特新奖励、创新研发投入、企业创新奖励、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智能制造诊断、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应用其中一项。
2. 项目名称按以下要求分别填写。

企业提质奖励：填写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其中一项。

专精特新奖励：填写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创新研发投入：填写研发增速激励、研发费用奖励其中一项。

企业创新奖励：填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其中一项。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填写申报奖励仿制药名称。

智能制造诊断：填写智能制造诊断。

重大装备技术首台套：填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称。

新材料首批次应用：填写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名称。

3.企业（单位）性质填写：央企、省属国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其他。

4.行业分类填写：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5.所属行业：传统优势产业填写钢铁、有色、建材、焦化、化工、传统装备制造、醋、酒、其他传统产业其中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填写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现代物流、数字产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现代煤化工、电子信息、合成生物、现代医药和大健康、通用航空其中一项。

附件 4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联系人

序号	申报奖励事项	负责科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企业提质奖励	产业科	荆 磊	0359-6380233
2	专精特新奖励	小企业发展 促进中心产 业指导科	张丽丽	0359-2021193
3	创新研发投入	产业科	荆 磊	0359-6380233
4	企业创新奖励			
5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投资科	贾晓晶	0359-6380235
6	智能制造诊断	产业科	荆 磊	0359-6380233
7	重大技术装备首台 套			
8	新材料首批次应用	产业科	荆 磊	0359-6380233